司法院訴願決定書　115 年訴字第 165 號

訴　願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向本院遞送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書狀，主張其分別於 115 年 11 月 5、19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認臺高院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惟並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臺高院之收受證明。經本院秘書長 115 年 4 月 7 日秘台訴字第 1150008216 號函（下稱 115 年 4 月 7 日函）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補正，該函經囑託監所長官於 115 年 4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，有本院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1 份附卷可資佐證。訴願人雖於期限內以文字手寫於本院秘書長 115 年 4 月 7 日函上之方式，提出補充說明，惟仍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屬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
結論：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高　金　枝（請假）
委員　李　釱　任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委員　楊　思　勤
委員　蔡　志　方
委員　林　昱　梅
委員　陳　淑　芳
委員　范姜真媺
委員　劉　如　慧
委員　張　文　郁
委員　許　辰　舟
委員　程　怡　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